

吉首大学“双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统筹推进我校“双一流”学科建设，进一步规范学科管理，提高学科管理效能，提升学科建设水平，根据《湖南省全面推进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实施方案》《湖南省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高等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吉首大学“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一流”学科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湖南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学校党代会、教代会精神，以学科内涵建设为主线，以全面优化学科结构、培养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培育标志性学术研究成果、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抓手，创新体制机制，突出学科建设重点、培养学科优势特色，提升学科创新能力，推动学校办学能力的整体提升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

第三条 “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按照“分类支持、突出重点，目标导向、提升水平，注重实效、动态调整”的原则进行建设。

第四条 “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包括湖南省立项建设的“国内一流建设学科”“国内一流培育学科”和学校立项建设的“省内一流建设学科”“省内一流培育学科”四个层

次。

第五条 “双一流”学科建设强化目标导向、过程管理和实绩考核，实施动态管理。建设周期一般为五年，2019年开始新一轮建设（国内一流建设学科、国内一流培育学科从2018年开始新一轮建设）。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六条 通过五年的建设，学校学科结构更加合理、学科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学科引领带动作用更加强劲，支撑人才培养的能力更加突出，学科整体水平显著提升，学科比较优势更加突出，学科特色更加鲜明，学科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学科美誉度显著提升。具体目标为：

1、力争新增2-3个学科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新增3-5个学科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

2、力争在学科评估中，整体水平达到B（含B-）的学科1-2个，整体水平达到C（含C-）的学科3-5个。

3、培养5-10名有全国影响的学科带头人、10-15名有全省影响的学科带头人；力争在五年内建成10-15个省内一流国内有影响的高水平学科团队。

4、力争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00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00项；培育10-15项标志性科研成果，争取获得省级社科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20项左右，力争在国家级奖项有所突破；积极申报国家级、省部

级学科科研平台、力争获得 2-3 个国家级学科或科研平台、10-15 个省部级学科或科研平台。

5、实现学校主体学科均具备硕士研究生培养能力，学科、专业、学位点协调发展，学科对人才培养的支撑力更强，学科人才培养的能力与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七条 提升立德树人成效。引导学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人才培养放在学科建设的首位，落实学科带头人、知名教授为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上基础课、方向课和前沿课的制度。通过学科体制机制改革，确保学科资源向学生开放，将学生科研能力和创新素质的提升作为学科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坚持五育并举、德育为先，强化学科思政，突出高水平学科建设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功能，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学科立德树人成效。

第八条 打造学科优势特色。紧贴国家发展战略新形势和新要求，对接国家和湖南省“双一流”建设目标，面向武陵山片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需求和关键技术，遴选建设学科，优化学科布局。加强资源整合、突出优势特色，按照科学研究和学科发展的规律，形成富有优势和特色的研究方向，以学科优势方向的突破带动学科整体水平的提升。鼓励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和融合，形成新的学科增长点 and 方向。在巩固传统优势学科发展的同时，大力发展应用性和新兴交叉学科。以一流学科支撑引领一流专业建设，把一流学术团

队和一流研究成果转化为一流的教学资源，提升学科培养人才的能力。

第九条 加强学科队伍建设。加强学科带头人培养，引导“双一流”学科将学校人才支持计划政策与学科带头人的遴选和培养结合起来，明确学科队伍建设思路，采取特殊政策和有力措施，加强引进和培养一批高水平学科领军人才，各学科根据实际在学科建设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学科带头人培养。加强学科团队建设，根据学科建设规划引进和培养学科梯队，保障各学科方向能持续协调发展。学校人才引进和人才评价在同等条件下向“双一流”建设学科倾斜。

第十条 提升学科创新研究能力。紧贴国家发展战略，结合区域学科研究资源，整合学科力量，组织学科申报国家重大科学研究项目，提升学科承担重大科学研究项目的的能力。密切跟踪国家级、省部级一流学科和科研平台的遴选工作，着力构建以优势学科牵头的跨学科平台，加强不同学科门类、学科方向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支持、协调发展。积极申报国家级、省部级学科科研平台，积极培育标志性科研成果，不断提高学科自主创新能力。

第十一条 提高学科社会服务能力。助力巩固武陵山集中连片特困区脱贫攻坚成果，对接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开展武陵山片区乡村振兴、特色资源开发和利用研究，为行业产业发展提供关键技术和决策咨询。进一步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鼓励跨学科整合资源，发挥“双一流”学科在产学

研中的优势，推进产学研合作深入发展。以学科为单位，加强现有智库建设，推动学科参与保护、挖掘、发展和繁荣区域文化。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实际，积极争取横向项目和课题，开展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提升“双一流”学科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与水平。

第十二条 推进学科学术交流。强化“双一流”学科学术交流的统筹规划，积极推动学科团队成员参加本学科重要的学术会议，积极推介学科有代表性的学术研究成果，以学科特色研究方向和研究领域为依托，打造学术研究的“吉大特色”“吉大风格”“吉大学派”，提升学科在同行中的知名度、影响力和美誉度。提升学科承办高水平、高影响力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的能力，吸引国内外著名学者来校开展学术访问和合作研究。提升学科的国际水平，推动学科成员国外访学，鼓励学科开展国际学术合作、参与承办高水平的国际学术期刊、开设高水平的国际学术工作坊，提升国际影响力。

第四章 组织分工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双一流”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确定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的方向、任务和目标，负责学校学科建设的宏观指导和各项重大工作的统筹与决策。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具体负责“双一流”学科建设工作的实施，负责学科建设项目的申报、评审与立项，组织开展项目

的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会同学校财务处统筹安排项目建设资金。

第十四条 “双一流”学科所在单位要加强对学科建设的组织领导，实行学科带头人和单位负责人共同负责制。学科带头人负责与单位负责人根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组织学科编制“双一流”学科建设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和专项资金预算；监督管理建设实施过程，保证建设目标的完成；科学合理合法合规地安排建设资金的使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的评估、考核和检查工作，及时向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报告建设工作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各“双一流”学科是学科建设的实施主体，要根据湖南省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及学科发展趋势，在院行政和院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科学制定本学科建设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和专项资金预算报学校批准后实施；围绕学科建设目标和内容，组织落实本学科的带头人培养计划、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科学研究计划和产学研平台建设计划等工作；制订本学科建设资金使用方案经学校批准后实施，确保完成建设目标；接受管理部门对本学科的评估、检查和考核。

第五章 经费保障和使用

第十六条 “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从湖南省财政厅、教育厅划拨给学校的“双一流”建设总经费和学校的自筹资金中统筹安排，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实行项目管理与绩效管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单独核算、分年实施。经费按年度划拨，各学科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作为下一年度经费划拨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低于80%的项目，在下一年度预算时做相应的扣减。当年未执行完毕的经费在学校年度决算后由学校统一收回，收回经费计入该学科总建设经费但不再结转。

第十八条 “双一流”建设学科，在建设周期内，原则上按照国内一流建设学科每年100万元、国内一流培育学科每年80万元、省内一流建设学科每年50万元、省内一流培育学科每年20万元的标准支持建设经费，具体额度根据当年学校的财务状况确定。各学科根据学科建设任务，以标准支持额度为依据，进行学科经费年度预算申报。在支持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确有需要，在年初预算时可将下一年度部分经费提前至上年度，但最高不得超过年度标准支持经费的50%。预算要与预算期工作重点保持一致，切实做到“以目标需求为导向，以支出进度为依据”，切实做好资金申报论证工作，充分分析评价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达到的绩效目标，详细说明项目经费构成及测算依据。

第十九条 经费预算是经费收支的基本依据，“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严格实行预算管理。学科经费预算方案由学科带头人召集学院（科研院所）负责人、各方向负责人，根据学科建设任务书，共同讨论制定。预算经发展规划与学科建

设处、财务处等部门论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审核报学校审批后执行。建设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如需对经费进行调整，应提供经费预算的调整方案，按程序报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财务处负责学科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为编制经费预算提供相关指导，监督经费使用，审查经费决算。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学科建设经费的审批和分配，检查学科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严格按照学院通过并向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报备的预算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和建设目标任务书执行。列入学科建设计划、符合建设目标的相关工作才能使用学科建设经费。学科建设经费由学科带头人签字并报所在学院负责人审核，经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人审批签字方能报账。

第二十二条 “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1、队伍建设：主要用于人才引进、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培养所需要的进修、培训、访学等费用。

2、科学研究：主要用于设立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进入学科进行高水平科学研究的开放经费（各学科应制定相应的学科开放经费使用办法，报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备案），也可用于学科成员的重要学术专著或卓越行动计划期刊、SCI、SSCI、CSSCI 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所需要的出版经费，

以及学科标志性成果的培育经费。

3、人才培养：主要用于优秀研究生培育和创新研究计划资助，境外交流项目以及来校境外留学生开展学习、科研活动的资助；以及支持学科团队成员开展优质研究生课程、高水平研究生教材建设。

4、学术交流：主要用于学科举办、承办学术会议、论坛；选派学科成员和优秀研究生参加国内外高层次学术活动和学术会议；邀请国内外专家讲学和学科建设指导。

5、条件建设：主要用于学科发展环境改造、购置学科建设所必需的关键仪器设备、重点图书资料及信息化设备等。

6、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与学科建设相关的办公设施、耗材、资料打印等经费支出。本项开支控制在年度总经费的10%。

第二十三条 “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必须在上述规定范围内开支，接受学科所在学院（研究院所）、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财务处和审计处的监督，不得用于与学科建设无关的开支。如不按规定使用，除责成有关人员做出检查外，违规使用的经费由学科负责人负责全额追回，情节严重的要严肃追责，并缓拨或停拨下一年度“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

第六章 评估考核

第二十四条 “双一流”建设学科须在年末按年初制定的年度建设任务书进行年度自查总结，并书面上报发展规划

与学科建设处。年度自查总结作为检查、评估及下年度经费划拨的依据，其内容包括：学术队伍建设、科研项目、论文发表、成果获奖与转化、研究生培养、学术协作与交流、实验室建设、经费使用等情况，以及主要经验、发展趋向、存在问题和解决问题拟采取的措施等。

第二十五条 “双一流”学科打破身份固化，建立“双一流”学科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建设过程中，对于出现重大问题、不再具备建设条件的学科，调整出建设范围。建设满2年后将组织中期考核，建设期满后组织结项验收。

第二十六条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中期考核不合格的予以淘汰，并通过滚动替补机制，遴选新的学科进行资助和建设。中期考核和结项验收按照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任务书进行。第五轮学科评估结果与期满验收结果作为学校下一轮“双一流”学科遴选的重要依据。第五轮学科评估结果与建设目标要求相差太远的学科学校将不再给予支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相关文件中如有与本办法内容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